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藍依婷 電話:03-8222944 傳真: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1001670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全國法規資料庫上線說明(376550000A_1100167094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訂於110年9月1日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新 增服務功能上線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18日法資字第11011508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第10屆第1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,及審議本部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,辦理提升資料易讀 性及使用便利性,併同本年度相關功能優化項目,訂於110 年9月1日辦理上線。
- 三、本次新增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之服務功能說明如下(功能 示意圖詳如附件):
 - (一)整編中文法規增冠項次,提升法規易讀性:考量民眾查 閱法規時,常有誤認法規項次之困擾,將現行有效中央







法規條文於法規有數項時,每項前以適當之阿拉伯數字 方式增冠項次編號,若法規條文僅單項時,則不冠項次 編號。

- (二)「立法歷程(附帶決議)」自動連結立法院法律系統,提 升操作便利性:提供民眾點擊法律位階法規之「立法歷 程(附帶決議)」功能,可自動連結至「立法院法律系 統」呈現查找法規之歷次立法與修法異動條文與立法理 由、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資訊。
- (三)新增「再檢索」服務,提供法規精準查詢服務:於首頁「整合查詢」功能,新增「再檢索」服務,提供民眾可依需求,自行新增或刪除多組檢索詞彙,以快速精準查得所需法規。
- (四)調整法規排版方式,提升法規查閱友善性:取消固定法規條文排版方式,改以段落模式顯示法規條文,便利民眾可隨著使用裝置之個人偏好(如:文字大小、視窗大小或是螢幕解析度等),自動縮放調整最佳法規顯示內容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21/08/24文



